

北京新都门诊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京新都石书广诊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新都门诊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踏勘，核查了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论证，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即为现在的宏福苑）北区 3A 底商 10 号、11 号，建筑面积 200m²。本项目为从事医疗卫生服务，主要设置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口腔科科室，门诊量为 30 人次/d。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营业时间为 8：00~21：00，年工作 32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新都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3]0011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投入试运行。北京新都门诊部现已更名为北京新都石书广诊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经营范围、性质、规模、地址、污染物治疗措施均为发生变动，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保持一致。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字：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医疗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等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做防渗处理），并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做防渗处理），并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字：

董纪岗

孙明伟

陈艳红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信，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签字）：



北京新都石书广诊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董仕岗

姜明伟

陈艳红

